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须予披露交易 设备采购合同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与天津机电订立北仓设备采购合同及津沽设备采购合同，据此，本公司同意采购设备及天津机电同意出售设备，以分别就本公司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及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工程。

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两份设备采购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由于合并后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两份设备采购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该等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关于本公司四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已分别就本公司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及津沽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于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天津机电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天津机电已成为向津沽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供应设备的中标方。于2016年10月26日，本公司向天津机电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天津机电已成为向北仓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供应设备的中标方。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与天津机电订立北仓设备采购合同及津沽设备采购合同，据此，本公司同意采购设备及天津机电同意出售设备，以分别就本公司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及津沽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工程。

两份设备采购合同

下文载列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要：

北仓设备采购合同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订约方： 本公司（作为买方）； 及

天津机电（作为卖方）

代价： 人民币125,600,000元（相当于约141,928,000港元），此乃天津机电于公开招标中就北仓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供应设备提出的投标价，其中人民币123,435,130元为设备款，剩余人民币2,164,870元为备品备件款。

津沽设备采购合同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订约方： 本公司（作为买方）； 及

天津机电（作为卖方）

代价： 人民币258,580,000元（相当于约292,195,400港元），此乃天津机电于公开招标中就津沽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供应设备提出的投标价，其中，人民币254,168,049元为设备款，剩余人民币4,411,951元为备品备件款。

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1) 标的

根据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天津机电同意就相关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提供必要的设备、备品备件、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测试仪器及技术数据，并负责运输、保险、卸货和相关服务。

(2) 支付代价

代价将由本公司通过电汇按以下方式结算至天津机电的指定银行账户：

- (i) 总代价的15%（即15%的设备款和15%的备品备件款）作为预付款，须于合同生效后并自收到天津机电提交的申请文件起计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ii) 每批设备款的35%须于该批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后，并自收到天津机电提交的申请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
- (iii) 每批设备款的20%须于该批设备于现场安装后但试运行前，并自收到天津机电提交的申请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iv) 每批设备款的20%须于该批设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v) 85%的备品备件款须于备品备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及
- (vi) 剩下的10%设备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须于提标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计12个月届满后支付。

(3) 供应期

天津机电同意从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向本公司供应设备。

(4) 保函

天津机电须于合同签署后，提供一份中国境内指定银行出具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总代价15%的预付款保函，以保证天津机电履行其预付款责任。该预付款保函的金额应足额维持直至所有设备开箱验收报告发出后第30日为止。

天津机电亦须于合同签署后，提供一份中国境内指定银行出具的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总代价的10%的履约保函，以保证天津机电履行其责任。该履约保函的金额应足额维持直至提标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发出后第30日为止。

(5) 先决条件

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各自将于(1)订约双方签署合同；及(2)天津机电提供有关履约保函后生效。

有关本公司及天津机电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等。

天津机电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工业产品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成套设备安装，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天津机电及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

订立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原因

本公司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及津沽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将提高出水的质量及标准以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所订的A类标准，符合社会日益关注的环保要求，有利于产生更好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提标改造其污水处理厂（包括天津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及津沽污水处理厂）乃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根据两份设备采购合同向天津机电采购设备构成上述两间工厂提标改造工程的一部分。

两份设备采购合同乃于本公司的公开招标程序后订立。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条款乃根据公开招标的条款并经合同订约方的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两份设备采购合同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两份设备采购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合并计算。由于合并后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两份设备采购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该等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北仓设备采购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机电于2017年5月12日就本公司的北仓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采购设备订立的设采购合同
「董事会」	董事会
「本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津沽设备采购合同」	本公司与天津机电于2017年5月12日就本公司的津沽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采购设备订立的设备采购合同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适用于交易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机电」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两份设备采购合同」	北仓设备采购合同及津沽设备采购合同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1.13港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刘玉军

中国，天津

2017年5月12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唐福生先生、付亚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飞先生组成。